

民间信仰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以皖北地区为中心

梁家贵

(阜阳师范学院 历史系, 安徽 阜阳 236041)

关键词: 民间信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皖北

摘要: 皖北地区民间信仰的产生和发展与历史上自然灾害频发、战争不断和土匪猖獗等因素有直接关系,种类多、影响大,具有道德教化、精神维系和社会整合等正面功能。当代皖北地区民间信仰具有坛庙大部分修复或保留下、庙会以商品交换为主、功利性较强和封建迷信色彩较浓等特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民间信仰引发的社会问题。

中图分类号: C 9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07)03-0340-05

On the Folk Beliefs and New Socialist Rural Construction——with Northern Anhui as Center

Liang Jia-gui (History Department, Fuyang Normal College, Fuyang Anhui 236041, China)

Key words: folk beliefs; the new socialist rural construction; Northern Anhui

Abstract: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Anhui folk beliefs are directly associated with frequent natural disasters, continuous wars and rampant bandits and has such positive functions as moralization, spiritual maintenance, and social integration. The modern Northern Anhui folk beliefs have many characteristics: most temples remained or preserved, the temple fair mainly exchanging commodities, high utilitarianism and pronounced feudalist superstition. The new socialist rural construction calls for dealing with the social problems caused by contemporary folk beliefs.

中国的民间信仰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在当今民间社会仍有相当的影响。在深入开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时期,如何发挥民间信仰的积极作用,消除其消极影响,便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

—

中国民间信仰的起源可以上溯到原始氏族社会,历史极为悠久。当时的民众由于生产力极为低下,生存环境恶劣,生活异常艰苦,只得屈服

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力,并幻化出各种信仰对象作为生活的精神支柱。在此后的发展历程中,民间信仰一直弥补着宗教所无力占据民众全部精神生活的缺憾,甚至与宗教同时影响着民众的精神生活,具有显赫的社会地位和极为重要的作用。当然,民间信仰与宗教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民间信仰具有明显的信仰产生的自发性、功利性以及崇拜对象的多样性,这与宗教产生的人为性、系统性以及崇拜对象的唯一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①

从社会学角度看,当社会原有的运行机制遭

收稿日期: 2006-12-12

基金项目: 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皖北文化中心研究项目(2007sk270)

作者简介: 梁家贵(1968-),男,山东省茌平人,教授、博士。

① 乌丙安曾将民间信仰与宗教做了系统的比较:“具体而言,二者在十个方面存在区别:1、民间信仰没有像宗教教会、教团那样固定的组织机构;2、民间信仰没有像宗教那样特定的至高无上的崇拜对象;3、民间信仰没有像宗教那样的创教祖师等最高权威;4、民间信仰没有形成教派;5、民间信仰没有形成完整的伦理的、哲学的体系;6、民间信仰没有像宗教那样有专司神职教职的执行人员;7、民间信仰没有可遵守的像宗教那样的规约和戒律;8、民间信仰没有像宗教那样的特定的法衣法器、仪仗仪礼;9、民间信仰没有像宗教那样进行活动的固定场所;10、民间信仰者在日常生活中没有像宗教信徒那样的自觉的宗教意识。”——参见乌丙安. 中国民俗学[M].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 242-245.

到破坏时，社会运行就会发生严重障碍、离轨、失控，民众旧有的心理平衡被打破，生活面临威胁，精神上无所适从，为失衡的民众心态提供支撑和填补信仰意识的民间信仰随之形成并迅猛发展。

皖北地区是全国有名的灾荒频发地区之一。光绪十年（1884），颍州府七州县连遭灾荒，尤其是1887、1898年大水灾，致使“近河之地两季未收一粒”，百姓无一为生。^[1] 阜阳县自1840—1911年间仅有文字记载的水灾就达6次。^[2]⁶⁶ 皖北又是近代中国土匪猖獗的地区之一，尤以客匪居多。民国时期亳州以北“群盗如毛，破寨千余，事主被戕者几数千人，妇女被掠者竟达千数人，所至不见牲畜，难民呼吁无门，束手待毙”。^[3]¹³⁰ 1928年秋，惯匪老王泰纠集几杆土匪，号称5万人马，攻打阜阳县柴集以西的李楼鼓寨。狂暴的匪徒见人即杀，几岁的儿童也无幸免。据事后统计，李楼鼓寨的村民和前来避难的民众合计4720人，除个别人得以活命外，其余的全部死难，仅坟墓占地竟达40余亩。

皖北地区也是近代以来中国的主要战场之一。这里曾先后成为清军与太平天国、捻军的殊死搏斗的主要战场之一，民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的破坏。据史料记载，捻军曾在其中心地区以外半径200里的范围内实行坚壁清野政策。到1857年，捻军完全清除了安徽与河南交界地区的村落，在亳州和豫东之间造成了一片宽300里、长200里（约6000平方英里）的无人区。^[4]²⁷⁹ 另外，战争之后也极易发生瘟疫。1856年，太平军攻占颍上，“南北城外积尸累累”，撤围后，城中“疾疫大起，未周两月，死者不下三千余人。”^[5]⁵⁷

中国的小生产者基础十分脆弱，因而特别惧怕遭受天灾人祸的打击。广大民众面对来自天灾人祸的打击往往是束手无策。因此，他们只能花费钱财，或者以“虔诚”的行为去换取神灵的庇护。这些神灵可谓是各色各样的，因为神灵无处不在，而且“礼多神不怪”。阜阳一带农村人还迷信精、仙显灵：老树会成神，老土井、老沟塘会出仙、出精，被称爷、称奶、称仙姑。一传十，十传百，有老树神、老土井仙、老沟塘仙的地方就能招引成群的农民磕头求药。^[6]⁴³³ 阜阳一带还盛行时节信仰。例如，农历二月二，按旧时迷信说法，^{万方数据} 下雨是龙绞水，到了二月，就到了春

雨季节，龙开始治水了，说是“二月二，龙抬头。”人们这天给小孩剃头，图个吉利，说是剃龙头。二月二以后，天气渐暖，有害的昆虫也出蛰了。到二月二，春耕已开始，人们祝愿有个好收成，早起时用木棍敲打门框，唱道：“二月二，敲门框，金子银子往家扛”；还敲着门头唱道：“二月二，敲门头，大囤尖来小囤流”；再敲着门枕唱道：“二月二，敲门枕，金银财宝往家滚。”“文革”以后，这些风俗有的已废除，但剃头和吃煎馍、吃剩蒸馍等习惯仍保留下来。^[6]⁴³⁰ 相应地，作为民间信仰历史传承的用于供奉各种神灵的坛庙在皖北地区境内也比比皆是。整体而言，皖北地区民间信仰的神主要有属于自然神庙的如山神庙、水神庙、火神庙、土谷祠、雷神庙等，和属于人物神庙的如孔庙（有的地方称文庙）、关帝庙、名宦庙、乡贤庙、忠义孝悌祠等。

二

（一）历史上皖北地区民间信仰具有的社会功能

1. 道德教化

费孝通曾指出，中国乡村社会的基层结构是差序格局，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个网络的每一个结都附着一个道德要素。个人道德向社会范围推进的路线主要有两个：一是最基本的，即亲属（亲子和同胞）；二是朋友。^[7]³¹⁻³⁶ 孔子所谓：“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是也，因而民间极为重视家风的塑造，只有良好的家风才会与乡邻们建立并维持一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亲善关系；反之，谁的家风一旦不幸而被败坏，谁就会很快由于人们拒绝与其交往，甚至唯恐避之不及，而陷入彻底孤立的境地。

然而，皖北地区民风剽悍，异端教派、盗匪盛行，文化相对落后，地方乡绅极端匮乏，民间信仰在道德教化方面的作用就显得格外重要。圣贤们“匡扶正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美德对民众为人处世的取向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而各种神灵“惩恶扬善”的无边法力，也时时警戒人们要恪守纲常名教。

2. 精神维系

皖北地区自然灾害多发，战火不断，处于动荡不已之生活状况中的绝大多数民众常常是苦苦

地挣扎，默默地忍受苦痛，企盼生活能够出现转机。因此，他们在物质生活极端匮乏、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的同时，更迫切需要精神上的慰藉。信奉、祈求救苦救难、大慈大悲的各种神灵，便成为民众能够生存下去的精神支柱和获得美好生活的希望。

3. 社会整合功能

整合是指社会将无数单个的人组织起来，形成一股合力，调整种种矛盾、冲突与对立，并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维护统一的局面。^[8]^[70] 皖北地区地处豫皖鲁等省交界处，中央政府和省政府政治辐射力较弱，因而，能够维系社会秩序的主要是民间力量。民众依靠约定俗成的习惯或制定的村规民约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实施必要的乡村控制。民间信仰中拥有无穷法力的各种神灵在乡村控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对规范民众行为、维持社会秩序和加强各地的协调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 当代皖北地区民间信仰的主要特点

1. 坛庙大部分修复或保留下

坛庙是民间信仰或其他宗教信仰历史传承的重要载体，也是民众进行信仰活动的主要场所。文革期间，坛庙有的被毁坏，有的被占用，但是民众或暗中予以抵制，或偷偷将坛庙中的文物收藏起来。20世纪70年代后，坛庙也在很多地方修复或重新建立起来，吸引了大批的善男信女前来进香祈福。以阜阳市为例，著名的坛庙有：

(1) 迎祥观。在城内西北隅，供奉三清尊神，元代初建、原有房屋60间，庙地500亩，现房屋神像全毁，为阜阳地区财政局、人事局宿舍和干休所。

(2) 城隍庙。在城内，供奉城隍爷、十殿阎罗。明洪武十八年建，清代重修。原有房屋50间，庙地400亩。解放后多次维修，现为地区群艺馆。

(3) 刘公祠。在城西北角，供奉南宋抗金名将刘锜。明代初建，清乾隆十五年重修，(1939年)被拆毁后重建。现保留殿堂6间，有专人看管。

(4) 资福寺。位于大寺街，始建于北宋嘉祐年间，扩建于熙宁年间，历代多曾维修。有山门、大王殿、大雄宝殿、藏经楼、僧房、客房等近百间。供有弥勒佛、十八罗汉等，原有寺产1500亩。^{万方数据} 现该寺已无僧人主持，房屋也多破坏，

并且为街道企业和市民占用。现存大雄宝殿一座，藏经楼20多间，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古堆寺。在城东南2里，清代建，原有房屋9间，庙产120亩，寺宇毁于黄灾。院内建有文峰塔，高7层，为清康熙三十五年建，上世纪80年代维修后，现巍然耸立，十分壮观。

这些坛庙的保留或修复，既为开发当地旅游事业提供了资源，也为民众进行民间信仰活动提供了场所。

2. 庙会以商品交换为主

旧时民众定期酬神唱戏，方圆数百里的民众纷纷前来进香，随后观戏、进行商品交流，场面颇为壮观，庙会由此形成。庙会的日期或是神灵的生日，如农历元月9日玉皇大帝诞辰、2月19日观世音菩萨诞辰、5月13日关帝诞辰、7月22日财神诞辰；或是与神灵相关的重大纪念事件日期，如农历6月24日关羽单刀赴会、12月8日释迦牟尼称道等。

古时皖北地区的庙会规模大、影响广。例如临泉县，以县城东岳庙、杨桥区八里店、滑集区胡台庙会最盛，以瓦店集农历6月初6古会最驰名，方圆百余里有“六月六吃炒面，吃了炒面赶瓦店”之歌谣。庙会“事虽迷信，要以乐利之见端，游艺之一部也。”^[9]^[34] 建国以后，庙会的文化、商业功能逐渐增强，而迷信色彩日渐淡化。20世纪70年代后，由于生产的发展，集市贸易兴旺，又新兴了一些集市，增加了新的会期，庙会也随之发兴，成为文化交流、商品交易的重要市场。以临泉为例，全县庙会和新兴的集市物资交流大会，共66个点，全年有10个月共逢101次会；其中以有古庙和集市的地方居多；以农历2、3、4月会期最多，3个月77次会，占全年会次的76%。^[10]^[44]

庙会功能的转换，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丰富了民众的物质生活，而且有利于移风易俗，改进民众的文化生活。

3. 功利性较强

民间信仰者是自发、自然的，具体表现为功利性、实用性上。民众根据某种需求幻想制造了多种各具特色、功能的神灵，又按照“无病不去看菩萨，有病便去乱求神”的实用原则对待它们。有学者根据程歉提出的“中国价值观通常表现为对五种乡土神灵的崇拜，即福、禄、寿、财、土五神一体的信仰，以重‘土’为起点，以

求‘福’为归宿，实质上是乡里民众价值心态的反映”的观点，指出，创立、传播以及加入秘密宗教（含会道门）都是为了实现这些价值期望：“创立并传播民间宗教不但使教首们获得了巨额财富，而且还使他们中的部分成员挤入了既存统治机构，……而普通教徒虽是财富的提供者，但在他们意识中却仿佛换来了对来世幸福的保证、进入彼岸极乐世界的资格以及今世却病消灾、延年益寿、躲避灾劫的许诺。”^{[11]379-386}皖北地区民众信仰神灵同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民间信仰神灵一样，不过是“临时抱佛脚”。在达到自己的目的，哪怕仅仅是精神的慰藉后，对神灵的行为也往往终止。这充分体现的民间信仰所具有的自发性、功利性以及崇拜对象的多样性的特征。

4. 封建迷信色彩较浓

中国民间信仰远承远古原始信仰，崇拜对象漫无边际，涉及万事万物，可谓“万物有灵”、“万神有灵”，带有神秘、迷信色彩。当代皖北地区的民间信仰仍带有较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相当一部分民众会到坛庙上香许愿，也还有部分民众到老建筑物、老树、老土井、老土沟叩头焚纸。他们之所以崇信神灵，一则遭到了诸如不公平对待、疾病、横祸等各种打击，需要精神上的慰藉；一则寄托诸如升学、求子、升官、发财等美好愿望。笔者曾到阜阳城区的刘公祠和颍上的管鲍祠参观调查。这两座祠庙，前者是为纪念抗金名将刘锜，弘扬不畏强敌、救民于水火之中的精神；后者是为纪念春秋管仲、鲍叔牙，倡导至高无上的友情。前去焚香叩拜许愿的多为中老年妇女，也不乏男子，近年来青年男女明显增多。那些善男信女们已将这些历史人物奉为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神灵，崇信他们则是为祈福禳灾、驱魔除暴、施财救济，带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

三

民间信仰是一个社会问题，“如何对待民间信仰和民俗文化，是社会和政府必须认真思考、严肃对待的重大问题。历史经验表明，对民间信仰和民俗文化引导、管理得当，注意尊重和保护民众的健康信仰和文化权益，社会就会和谐稳

定，凝聚力、向心力增强；反之，就会激化矛盾，造成社会冲突，甚至动荡不安。”^[12]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个字，描绘出了一幅新农村的美好蓝图，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在农村广泛开展塑造新风貌活动，使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水平、民主法制观念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提高，创建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建设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不断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能力。显然，如何将民间信仰的有益内容与当前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借鉴历代政府相关政策成效，寻求民间信仰作为一种传统文化资源所具有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社会伦理价值，挖掘其在现代社会中起到的道德教化，以及加强区域认同和社会整合功能的作用，剔除其包含的迷信和陋习，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智力支持，是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

民间信仰对于加强对民众的道德教化、加强地区间的文化、经济联系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及深化传统文化的研究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然而，我们也应看到，民间信仰具有一定荒谬性、盲目性、欺骗性。在认识民间信仰时应避免以下几个误区：

一是将民间信仰等同于精神文明。从文化学角度看，二者都属于文化范畴，似乎可以视二者为一体，但是，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从居于文化中的层面来看，精神文明属于主流文化，而民间信仰属于大众文化、民间文化，处于非主流地位；从信仰上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信仰共产主义，属于无神论，民间信仰信奉的是神灵，属于有神论。如果将二者混同，民众很容易由此忽略民间信仰中的封建、迷信等消极因素，甚至将这些消极因素进一步发展，从而阻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是将民间信仰等同于宗教。从信仰对象上看，民间信仰和宗教都是有神论，有着相当多的关联。实际上，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宗教徒在人口中的比例并不是很高，更多的是将宗教信仰和民间信仰相混，有时甚至很难区别哪种是纯粹民间信仰，哪种是宗教信仰，那些善男信女的信仰心

理、信仰习惯、信仰感情与真正的宗教徒也没有什么根本区别。^①但是,民间信仰与宗教仍有很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有无明确的传人、严格的教义、严密的组织等,以及是万物有灵还是更多地强调自我修行。^{[13][5120]}另外,在当代中国,宗教特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五大宗教。如果在现实中将二者混同,很容易导致有些人打着宗教旗号,以宗教信仰自由为借口,散布封建迷信学说,骗取民众钱财,扰乱社会治安。

三是对民间信仰放任自流。民间信仰历史悠久,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但如果借口尊重历史、尊重群众,就疏于对民间信仰的管理,放任自流,就极易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首先,民间信仰的活动随意性较大,因而极易被坏人钻空子,进而危害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治安;其次,民间信仰参与面广,极易导致封建迷信活动的泛滥,助长社会不良风气。

我们应该努力剔除民间信仰中的消极、落后因素,发挥其在现代社会的有益作用,并进行正确的引导和管理,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为此,笔者不揣浅陋,提出以下几点对策:

(一) 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对民间信仰进行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民间信仰活动,避免放任自流。

(二) 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摸清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数量、规模、分布情况,以及民间信仰的生态环境、人员构成(年龄、性别、职业)及心态动机、庙会等,为制定科学、正确的政策和制度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三) 大力挖掘民间信仰中的有益成分,以发挥民间信仰的积极因素、减少消极影响,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民间信仰的诸如皖北地区刘锜、管仲、鲍叔牙等历史人物,可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写真实的宣传材料,乃至组织祭祀活动,科学地阐释民间信仰所传承的文化精神,大力弘扬其中的积极意义,有效遏制当前民间信仰中存在的消极作用;二是开发民间信仰旅游资源,拓展旅游市场,发展当地经济。

(四) 在广大农村积极开展各种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抵制片面追求诸如升官、发财、享乐等腐朽落后的思想观念。

(五) 努力提高群众物质生活水平,改善医疗条件,防止别有用心之人利用迷信如“治病”、“消灾”等手段欺骗群众。

参考文献:

- [1] 安徽颍州府颍上县拔贡高溥昌呈. 录副档 [Z]. 光绪二十四年.
- [2] 阜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阜阳县志 [Z].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 [3] 蔡少卿. 民国时期的土匪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4] 葛剑雄, 译.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8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5]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 第二辑 [G].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6] 阜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阜阳市志 [Z]. 合肥: 黄山书社, 1993.
- [7] 费孝通. 乡土制度·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8]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 [9] 丁世良, 赵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 [G].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 [10] 临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临泉县志 [Z]. 合肥: 黄山书社, 1994.
- [11] 周积明, 宋德金. 中国社会史论 [C].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 [12] 谭松林. 特殊群体——民间信仰与民俗文化国际研讨会开幕词 [C] //中国国际友谊促进会·特殊群体——民间信仰与民俗文化国际研讨会会议手册. 北京: 2004.
- [13]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K].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陈九如

^① 有的学者认为,中国民众信仰行为具有宗教体系性及草根性(非文本性),独立地存在为一种“民间宗教”(Popular Religion)。——参见王铭铭. 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 [M]. 北京: 三联出版社, 1997: 152—156.